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1号

关于韶关东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东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0 '6.751”，N24° 29 '21.472”）建设韶关东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总投资 1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项目总占地约 21658.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四个暂存库已建，办公楼、消防系统、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动叉车、地磅，主要收集容器为 200L 胶桶、25L 方形胶桶、吨桶、200L 铁桶、25L 铁桶、吨袋。本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最大收集转运量 15000t/a，收集以韶关市全市范围内工业园为主，兼顾市区其他企业为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收

集韶关市市域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10-15天。项目共设有员工10人，在企业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360天，实行4班3运转，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铁龙水，再汇入石角河。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含酸性气体)和恶臭气体。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酸雾废气 HCl、H₂SO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运输车辆、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同时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喷淋塔碱液、装卸区洗消废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